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到期理财产品 9,000 万元

● 收回的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80 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8.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80 期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9,000 万元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9,000 万元，实现收益 69.9 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32,562	1,900,436
负债总额	478,813	641,808
净资产	947,317	1,25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0	393,937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 7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17.1%。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8.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240,0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34 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8.2 亿元)，已收回 167,000 万元(24 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73,000 万元(10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08	5,000	5,000	39.46	
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60	5,000	5,000	40.00	
3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32	8,000	8,000	41.62	
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95	5,000	5,000	25.88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87	
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83	8,000	8,000	23.00	
7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97	3,000	3,000	8.38	
8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95	8,000	8,000	70	
9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95	5,000	5,000	43.75	
10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1	
1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09	8,000	8,000	41.4	
1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70	8,000	8,000	22.67	
13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37	6,000	6,000	24.37	
1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538	9,000	9,000	59.68	
15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55	5,000	5,000	44.38	
1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56	10,000	10,000	101.57	
17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87	10,000	10,000	35.15	
1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15,000	15,000	132.76	
1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4	
20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41	6,000	6,000	15.5	
2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61	3,000	3,000	7.75	
2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49 期	10,000	10,000	79.89	
23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76	10,000	10,000	24.17	
2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80 期	9,000	9,000	69.9	
2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643 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26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376	5,000			5,000
2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			10,000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10			4,010
2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990			3,990
30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40	9,000			9,000
3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2	10,000			10,000
32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1 年第 18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0,000			10,000
33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24	5,000			5,000
3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11	10,000			10,000
合计		240,000	167,000	1007.8	7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6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六、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机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7,182,67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5,055,183.47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并签订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相关银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协定存款相关协议或合同(以下统称“《协定存款协议》”)或办理协定存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

(2)协定存款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

(3)协定存款按日计提，按季结息。协定存款账户存款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协定存款账户利息记入甲方的协定存款账户。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1 万元。

(2)存款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

(3)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申请终止或销户的，结息日为合同终止日或销户日。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机场路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2)起存金额(含)以内的存款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即协定存款金额)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3)乙方对账户内存款分层计息，采用每日计息法，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结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或计息办法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4)合同有效期：自账户开立后，2022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满。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账户上留存的协定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2) 协定存款执行利率=结息日或结清账户日乙方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1+利率浮动比例%）+利率浮动点数/100。

(3)乙方按季对甲方账户进行结息，每季末月 20 日为协定存款结息日。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

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

(2)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

(3)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甲方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如遇活期存款利率调整，则按照调整前后的活期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

6、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办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协定存款起存金额 10 万元。

(2)协定存款留存活期存款部分根据结息日乙方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7、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存款的最低留存额为 10 万元。

(2)活期存款按当日适用的交通银行单位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3)约定的协定存款账户内资金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

(4)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8、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存款账户基本留存额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

(2)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

(3)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11 个月，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 年 1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1,188,111.54 兆瓦时，同比下降 16.98%。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1,188,111.54 兆瓦时，同比下降 16.98%。

地区	发电量			
	2022 年 1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2 年 1-1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176,186.81	-17.14%	1,176,186.81	-17.14%
河北	897,366.95	-21.63%	897,366.95	-21.63%
山西	35,426.78	-43.24%	35,426.78	-43.24%
新疆	5,620.22	-35.06%	5,620.22	-35.06%
云南	67,288.78	12.23%	67,288.78	12.23%
山东	5,824.27	-29.53%	5,824.27	-29.53%
内蒙古	62,796.52	-7.97%	62,796.52	-7.97%
广西	18,858.60	80.98%	18,858.60	80.98%
江苏	27,014.87	40.71%	27,014.87	40.71%
河南	8,153.96	-48.63%	8,153.96	-48.63%
黑龙江	16,956.52	-21.10%	16,956.52	-21.10%
江西	13,597.09	-	13,597.09	-
湖南	8,666.37	-	8,666.37	-
陕西	8,615.89	-	8,615.89	-
太阳能业务	11,924.73	3.80%	11,924.73	3.80%
河北	3,669.15	-7.58%	3,669.15	-7.58%
新疆	2,071.16	-17.04%	2,071.16	-17.04%
黑龙江	4,970.51	29.99%	4,970.51	29.99%
辽宁	1,213.91	1.39%	1,213.91	1.39%
合计	1,188,111.54	-16.98%	1,188,111.54	-16.98%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 年 1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 69,676.57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68%。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累计完成售气量 69,676.57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68%。

	售气量			
	2022 年 1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2 年 1-1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46,802.84	-6.56%	46,802.84	-6.56%
零售	22,202.31	24.14%	22,202.31	24.14%
CNG	638.14	28.04%	638.14	28.04%
LNG	33.28	-32.49%	33.28	-32.49%
合计	69,676.57	1.68%	69,676.57	1.68%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9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睿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9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君睿祺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公司的投资期限已超过 60 个月，公司在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之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君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君睿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睿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315,000	8.4291%	IPO 前取得：14,31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君睿祺	不超过：8,491,000 股	不超过：5.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91,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91,000 股	2022/3/5 ~ 2022/9/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求

注：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另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君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君睿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内，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5)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6)本企业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及承担法律责任。

(8)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君睿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君睿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君睿祺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28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陈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519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陈文先生将所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陈文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19 万股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22 年 2 月 11 日，陈文先生对上述合计 3,519 万股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

一、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文	否	3,519	否	否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海通证券	69.97	6.07	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合计	/	3,519	/	/	/	/	/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文	5028.942	8.67	3,519	3,519	69.97	6.07	0	0	0	0
合计	5028.942	8.67	3,519	3,519	69.97	6.0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4,000 万元

●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产品期限：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 3.30%	7000.00	60.12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45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8,851.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613,148.3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	1.50%-3.44%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产品代码：CSDVY202212676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4)投资额度：4,000 万元

(5)挂钩标的：澳元/美元汇率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7)本金及收益支付：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583.42	129,001.18
负债总额	21,972.94	14,428.47
净资产	101,610.47	114,572.71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096.76	2,558.40

注：1、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